

因银行账号被冻结无力支付工资和社保费

# 公司让员工主动离职为何违法?

□本报记者 赵新政

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后,唐淑丽(化名)一直慨叹自己命运不济。首先,她这次受伤不仅造成自己收入锐减,还可能落下终身残疾。再者,她本想指望所在公司为她分忧解难,偏偏在这个时候公司因多起经济纠纷被法院冻结了银行账户,不但发不出工资,甚至连社保费都无法缴纳了。更让人头疼的是,公司以经营困难为由让全体员工自寻门路、自动离职,而她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?

根据公司要求,唐淑丽需按照主动辞职办理离职手续、自行缴纳社保费用,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。她拒绝这些要求后,双方发生争议。

面对唐淑丽提出的赔偿请求,公司认为,其系因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导致劳动合同无法履行,在其他员工均已自动离职的情况下唐淑丽亦应自动离职。因公司没有主动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,所以,无需向唐淑丽支付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。本案经法院审理,于近日判令公司支付唐淑丽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合计82235.04元。

## 法院冻结公司账户 公司要求员工离职

唐淑丽所在公司是一家通信设备经销企业。2015年1月25日入职当天,双方签订了期限为3年的劳动合同。2018年1月24日,该合同到期后,双方没有再签订劳动合同。

唐淑丽说,她在公司正常工作至2018年11月9日,每月固定工资为税前4800元。公司则按自然月核算,每月月底前支付当月工资。她的工资足额支付至2018年9月30日,此后,未再收到过工资。她的社保费用,由公司缴纳至2019年3月。

2018年11月10日,唐淑丽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。经向公司请假并获得批准,自即日起至2019年4月8日是她的病

假期间。

“由于经营不善,公司早在2017年初资金链就断裂了。为了应对困境,公司四处举债,无论个人、单位还是银行,只要有人给钱,公司就接受,至于如何还、何时还,统统不管。”唐淑丽说,2017年后半年,公司输了3场官司。法院强制执行时,冻结了公司全部银行账户。

“我偏偏在这个时候出了车祸。对方支付不起医疗费用,公司也不能支付我的工资及社保费用。”唐淑丽说,如果不是有病,她会像其他人一样自动离开公司。可是,她没法做到。

由于没钱治病,唐淑丽早早办了出院手续。还没来得及申请工伤认定,公司就通知她办理离职手续。

## 员工不愿主动辞职 提出多项赔偿请求

根据通知要求,唐淑丽于2019年4月8日来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。在办手续时,公司要求她必须按照主动辞职填写相关表格。同时,公司让她自行缴纳2019年4月25日社保费用,且不支付任何离职经济补偿。而公司的态度是,不管她办不办手续,自即日起双方之间就不存在任何关系了。

“本以为离职可以得到一些补助,缓解一下生活困难。没想到,公司会这样对待我!”唐淑丽向有关部门咨询后,很快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递交仲裁申请,要求裁决公司向她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、未续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、医疗补助金、被拖欠工资等费用。

仲裁机构审理后,仅裁决公司支付唐淑丽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4月8日期间工资14766.34元,驳回了她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唐淑丽不服该仲裁裁决,于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判令公司向其支付:1.违法解

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43200元;2.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4月8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57600元;3.医疗补助费28800元;4.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4月8日工资29890元。

唐淑丽的理由是公司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,应该给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,即使证明是合法解除,也应该支付经济补偿金。此外,公司与她签订过一份3年期劳动合同,但没给她本人。之后,双方没有签订劳动合同,公司应当支付相应期间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。

唐淑丽认为,她在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后一直向公司请假,而公司于2019年4月8日违法解除其劳动关系,并停缴社保不发工资,相应期间的工资应予补发。因她所受伤害属于工伤,公司还应向她支付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28800元。

##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法院判令公司赔偿

在法院庭审中,公司辩称,其因其他经济纠纷,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,不能正常经营。其将该情况告知了唐淑丽,让她找其他工作。她对此没有提出异议,也没有反对意见。因此,她的离职不是公司有意行为,也不是公司原因造成的解除,故不应支付赔偿。

对于二倍工资差额问题,公司认为,其与唐淑丽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后未续签,该行为应视为双方订立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,故不应再支付所谓的二倍工资。此外,唐淑丽非因工负伤,也不是期满解除劳动合同,在其未被认定为工伤、未经过劳动能力鉴定的情况下,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医疗补助费用。至于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4月8日期间,因其未到公司工作,且该期间公司没有正常经营,公司当然不存在扣款必要,也没有支付工资的

义务。

法院认为,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第39条规定,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:(一)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;(二)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;(三)严重失职,营私舞弊,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;(四)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,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,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,拒不改正的;(五)因本法第26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;(六)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本案中,公司主张其向唐淑丽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,是公司无法正常经营、所有人员都离开了,但该原因不是上述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事由。

另外,唐淑丽提交的微信记录和录音证据显示,公司让她去办理离职手续,并让她自行想办法缴纳2019年4月的社会保险,实际上,公司确实在2019年4月停缴了唐淑丽的社会保险。据此,可以认定公司于2019年4月8日违法解除了唐淑丽的劳动关系。

法院认为,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,视为公司与唐淑丽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。因此,自2019年1月25日起,公司无需支付二倍工资。但在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,唐淑丽提供了正常劳动,应当支付二倍工资。在2018年11月10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,唐淑丽休病假,无需支付二倍工资。因唐淑丽的医疗补助金诉求缺乏依据,法院不予支持。

综合以上事实,经核算,法院判决公司向唐淑丽支付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4月8日期间工资14766.34元、2018年4月1日至11月9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35144.83元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2323.87元。以上合计82235.04元。

# 就读技校后反悔, 约定的“退学不退费”是否有效?

委、教育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《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九条规定:“民办学校学生退(转)学,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退还学生一定费用。”其中的“应当”表明,“根据实际情况退还学生一定费用”属于强制性义务。这就意味着小吴与学校约定的“退学不退费”与该强制性规定相违。此外,《合同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也明确规定,“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”合同无效。

另一方面,《合同法》第四十条规定:“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、加重对方责任、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,该条款无

效。”本案中,学校提供的格式合同中所含“退学不退费”的内容,将导致其未对小吴尽到教学义务却能收取学费,而小吴没有继续接受相关教育却要承担全部学费,这样的约定不仅明显不公,而且非法免除了学校本应承担的退费责任、排除或剥夺了小吴享有的退款权利。

其次,学校应当退费。就退费的金额,《关于印发〈民办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第九条虽未作出具体规定,但指出:“具体办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。”即小吴可以根据所在省教育行政部门、劳动和

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具体办法索要。

当然,如果相关部门尚未制定,则可以根据《合同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处理:“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,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,应当予以返还;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,应当折价补偿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,双方都有过错的,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”即学费可按应当学习的一年时间,与小吴已经实际学习的一个月的时间之比计算,由学校退回十二分之十一。

颜东岳 法官

老板为躲避支付欠薪离婚  
员工可申请撤销离婚协议

编辑同志:

李某开办超市期间,雇请我们为员工。由于种种原因,超市经营效益日益下滑,甚至到了资不抵债的地步。为了逃避向我们支付欠薪的义务,李某与妻子签订了《离婚协议》,约定其全部财产给妻子,李某净身出户。此后,二人办理了离婚手续。最近,李某仍然以其没有能力为由,屡次拒绝向我们支付欠薪。

请问:我们能否请求法院撤销李某离婚协议中的相关内容?

读者:邱婷婷等5人

邱婷婷等读者:

你们可以请求法院撤销离婚协议中的相关内容。

《合同法》第七十四条规定:“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,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,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,对债权人造成损害,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,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。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。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,由债务人负担。”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合同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(一)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规定:“债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,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放弃债权或者转让财产的行为,人民法院应当就债权人主张的部分进行审理,依法撤销的,该行为自始无效。”“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、差旅费等必要费用,由债务人负担;第三人有过错的,应当适当分担。”

与之对应,债权人撤销权是指债权人对于债务人危害其债权实现的不当行使,有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的权利。结合本案,正因为李某与妻子恶意串通,以离婚为名,行逃避债务之实,通过制造李某“被”净身出户转移财产,造成无履行债务能力的假象,不仅客观上导致你们的欠薪至少在短时间内无法发放,必将给你们造成损失,也违背诚实信用原则,所以,你们有权以债权人的身份撤销《离婚协议》中对应内容。

值得注意的是,《合同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:“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。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,该撤销权消灭。”即你们应当提防自己的撤销权因过期而作废。

颜梅生 法官